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彭文斌、李红梅：关于张庆先申请执行彭文斌合伙协议纠纷一案，本院将对彭文斌、李红梅所有的位于襄阳市襄城区建锦路迅邦·清华园6幢1单元5层1室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70124609-1）依法进行拍卖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领取评估报告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限你们在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局接待专区领取评估报告书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告领取评估报告书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以上通知时间遇节假日顺延。逾期则视为放弃领取评估报告书的权利，评估报告书视为送达。

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